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倘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隨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該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接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五(3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股份；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表格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